

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 5 年，有關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障礙類別」，本部已召開多次專家會議，依其專業提供各類別之無須重新鑑定之建議及資格條件，預計 103 年公布。另對於「持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其換證方式及時程，本部已陸續召開醫學專家學者、各縣市政府及身障團體討論會議，預計與「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障礙類別」併同公布。

(六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部分道路人行道允許機車停放之路段，建議主管機關應宣導駕駛人以牽引方式停放該處所，並設置標誌或標線明確告知駕駛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15)

邱委員鑒於部分道路人行道允許機車停放之路段，建議主管機關應宣導駕駛人以牽引方式停放該處所，並設置標誌或標線明確告知駕駛人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道路之人行道係專供行人通行，依規定人行道原則係禁止停放機車，惟於 94 年大院第 6 屆期間，相關委員考量部分道路人行道寬度較廣，應可考量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下，授權轄管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之停車處所，而相關提供指示駕駛人停放機車之標誌或標線規定，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18 條之 1 及第 190 條亦有明文，故在人行道寬度有餘且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下，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處罰條例第 90 條之 3 之規定，係得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提供機車停車處所。
- 二、對於委員建議各道路主管機關依規定於人行道設置機車停車處所時，應設置明確之標誌或標線，供機車駕駛人遵守乙節，本部將持續會同各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通盤檢視轄管道路之人行道佈設機車停車處所及相關標誌或標線之完善性外，並廣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宣導及教育機車駕駛人正確之行車秩序觀念。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墾丁南灣珊瑚礁體含多種污染物，其中不乏多環芳香烴等難代謝的環境荷爾蒙，讓美麗南灣因此蒙上陰影。由於人潮不斷的旅客，可能持續增加環境荷爾蒙，並累積於珊瑚礁體內，將可能造成珊瑚的病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47)

羅委員就墾丁南灣珊瑚礁體含多種污染物，其中不乏多環芳香烴等難代謝的環境荷爾蒙，讓美麗南灣因此蒙上陰影。由於人潮不斷的旅客，可能持續增加環境荷爾蒙，並累積於珊瑚礁體內，將可能造成珊瑚的病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墾丁南灣珊瑚礁體含多環芳香烴等難代謝環境荷爾蒙」案，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後：

(一)按多環芳香烴（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 PAHs），為一種由 2 至 7 個苯環所組成的環境賀爾蒙污染物質，根據文獻研究其主要來源係以由石油、煤礦等化石燃料不完全燃燒所產生為主，經排放後流布蓄積於環境生物體中。惟依據委員所引用之研究報告，墾丁底泥及珊瑚之 PAHs 濃度似較世界其他海岸（灣）為低，並低於底泥品質標準（Effects Range Low, ERL），在影響底生生物（含珊瑚）的最低作用範圍之下。

(二)另查歷年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資料顯示，屏東南灣海域地區尚無船舶海洋漏油污染事件，顯示船舶漏油並非當地多環芳香烴之主要來源。惟為預防及減輕未來偶發海洋船舶漏油事件污染海域品質，本署將持續依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督導各級主管機關及各地海岸管理機關，加強油污染緊急應變整備作為，以降低海域水質污染對當地生態環境影響。

二、「墾丁南灣珊瑚礁體含多種污染物，車輛所排放廢氣」案，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後：

(一)為確保柴油車輛廢氣不致造成污染，我國已於去（101）年 1 月 1 日實施柴油車第 5 期排放標準，該標準與歐盟 5 期及美國 2010 年聯邦標準相當，是世界最嚴格的標準之一。第 5 期標準與 4 期標準比較，在粒狀污染物部分由 4 期的 0.025 g/km 加嚴為 0.005 g/km，加嚴幅度達 80%，已促使柴油車須加裝濾煙器或尿素還原觸媒（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SCR）等污染防治設備才能符合該標準。此外新標準也強制規定所有柴油車輛均須搭載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System, OBD），該系統藉由電腦自動監測車輛上各類污染控制元件是否正常運作，可有效提示車主進行必要之維修保養，即時完成污染改善。

(二)除了車輛性能的提昇，本署也同步改善車用柴油品質，國內柴油油品管制標準亦與歐盟相同，其硫含量已降至 10 ppmw，有助於進一步削減柴油車廢氣污染。

(三)本署對於使用中柴油車的管制也不遺餘力，各地方環保局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源執行路邊攔查高污染車輛作業，並搭配使用車牌辯識系統，以提升稽查管制效率；同時為鼓勵全民共同參與環保事務，民眾除了可以就近向各縣市環保局檢舉車輛污染外，也可利用網路進行烏賊車檢舉作業（烏賊車檢舉網址：<http://polcar.epa.gov.tw/>），藉由路邊攔查及民眾檢舉等措施，每年平均可稽查有污染之虞柴油車約 9 萬輛次，且檢測不合格的車輛，地方環保局均予以開單告發並追蹤改善完成。藉由相關稽查措施，每年約可減少約 85 噸粒狀污染物排放。

(四)為進一步降低柴油車輛廢氣污染，本署業與交通部及經濟部協商共同推動電動公車，藉由政策引導與補助購車費用等措施，預期可於 10 年內推動 6,200 輛電動公車，全面取代傳統柴油市區公車。另已規劃分批辦理垃圾車加裝濾煙器，以有效減少垃圾車黑煙、粒

狀污染物之排放。

(五)屏東縣環保局依據地方特性，規劃推動墾丁地區為空氣品質淨區，宣導進出車輛落實定期維護保養、怠速熄火並加強高污染車輛之稽查取締，以維護當地空氣品質。

(六)未來本署仍將持續參採國際車輛廢氣排放管制趨勢及低污染車輛技術發展，研擬精進之管制作為，維護環境品質與空氣清新。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請研議加強推廣綠色消費，針對非屬第一類環標章之產品亦能利用簡單且明確的符號或圖形將產品的環保特性表達出來，並鼓勵業者發展環保產品，落實綠色消費美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35)

- 一、有關環保署所推動環保產品包括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產品，其中環保標章制度係依據國際 ISO 及 CNS 14024「環境標誌與宣告-第一類環保標章」之原則，針對不同產品環保特性，訂有各類產品之規格標準，經廠商自願性申請驗證通過後，給予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並同意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環保標章圖案，再透過各類鼓勵宣傳活動，讓民眾辨識及採購環保產品。
- 二、第二類環保產品制度係考量產品具環保效益，但尚未公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者，可申請第二類產品，廠商所提環境訴求需經專家學者審查環境訴求範疇，經驗證通過者，則給予第二類環保產品證明書。
- 三、鑑於第二類產品無特定環境訴求準則，中小企業廠商較難證明其環境訴求，推廣成果有限，環保署現正評估參考國際 ISO 及 CNS 14021「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之規定，研訂第二類產品環境訴求評估基準，並將設計適當圖案後，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以利廠商申請及於產品標示圖案，推廣更多環保產品。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違規中藥廣告居高不下，違規比率逐年增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0)

丁委員就違規中藥廣告居高不下，違規比率逐年增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對國人用藥安全向來極為重視，為避免虛偽誇大不實廣告影響民眾，導致錯誤用藥行為，影響健康。藥事法第 66 條明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故未經核准之廣告內容不得刊載、刊播。
- 二、為避免不肖業者逾越原核定廣告內容，本部自 91 年起執行「違規廣告監控計畫」，設有專人監看每日電子及平面媒體之廣告，監測電子及平面媒體之廣告內容，檢視業者廣告刊播內容